

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

《東方公教會》法令

Decretum De ecclesiis orientalibus catholicis

Orientalium Ecclesiarum (OE)

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公佈

目錄

緒言

論個別教會或禮儀

論保存東方教會的精神祖產

論東方宗主教

論聖事紀律

論敬禮天主

論與分離弟兄交往

結語

教宗公佈令

天主眾僕之僕，保祿主教，偕同神聖會議諸位教長，為永久紀念事。

緒言

1 天主公教會重視東方教會的制度、禮儀、傳統與教友生活的紀律。因為在這些以古老著稱的教會中，流露着經教父們而來的宗徒傳統（一），這種傳統是天主啓示的組成部分，也是整個教會共有財富的部分。東方教會正是這一傳統的活證人，本屆神聖大公會議關心他們，切望他們興隆，能以新的宗徒般毅力履行託付給他們的職務，所以除了有關整個教會的事件以外，特規定以下數端，其餘則由東方教會會議及宗座處理。

論個別教會或禮儀

2 聖而公教會是基督的奧體，就是藉同一信仰、同樣聖事，及因聖神在同一管轄權之下，由信友們有系統地結合而成，他們以聖統組成不同的團體，而成爲個別的教會或禮儀。在各教會中維持着奇妙的共融，所以在教會中的差別性，並不妨礙其統一性，而且相得益彰：因為天主公教的意思，就是要所有個別教會或禮儀的傳統保持完整無損，並願其生活方式適應不同時地的需要（二）。

3 這些東方和西方的個別教會，雖然在所謂禮式上，即在禮儀、教會紀律及精神祖產上，彼此間有些不同，但是同樣地都託給羅馬教宗的牧職管理，他是按天主的旨意繼承聖伯多祿對整個教會的首席權。這些教會享有同等的地位，某一教會並不因爲禮儀而超越其他教會，所有教會都享有同等權利，負有同等義務，即是在對普世宣傳福音（參閱谷：十六，10）一點上，在羅馬教宗的領導下，權利義務亦相等。

4 因此，要設法在世界各處保存發展所有的個別教會，如果信友的神益有所需要，便要成立本堂區及固有聖統。不過，在同一地區享有治理權的各個別教會之聖統，要設法在定期集會時共同策劃，促進行動的一致，並協力支持共同的事業，以求順利推進宗教的利益，並有效地保障神職界的紀律（三）。所有神職人員及預備晉升聖秩者，應該好好受到禮儀的訓練，尤其對於各禮儀之間的實際守則，甚至連教友們在學習要理時，也要學習禮儀及其規則。所有每一位公教徒，以及在任何非公教教會或

團體受過洗禮，而前來加入公教的圓滿共融者，在世界各處，都要保存其固有禮儀，加以珍重，而盡力遵守之(四)；但是，個人、團體或地區在特殊情形下，有權利向宗座申訴，宗座以其對各教會關係的最高裁判資格，親身或通過其他當局，以適當的規則、法令或覆文，在大公的精神下，應付其需要。

論保存東方教會的精神祖產

5 歷史、傳統和許多的教會制度，都清楚地證明東方教會對整個教會的偌大貢獻(五)。因此，神聖公會議不僅對這項教會的精神祖產，寄以應有的重視與合理的讚賞，而且堅決視為整個基督教會的祖產。於是，鄭重聲明，東方教會，一如西方教會，享有權利並負有義務，依照固有的特殊紀律自行管理，因為這些紀律由古代已被推重，比較適合所屬信友的風俗，而為謀求靈魂的利益亦較為適宜。

6 所有東方人士要知道並要確信，他們時時可以並且應該保存自己的合法禮儀及自己的紀律，只要為了他們整體的進步，才可以有所變更。所以，東方人士必須盡忠遵守這一切；他們應該逐日加深了解他們的事情，並獲取更完善的習慣；假如為了時代或人事的環境，他們無故而放棄了，必須努力再恢復先人的傳統。那些為了職務或宗徒使命的緣故，與東方教會或教友經常發生關係的人士，應該依照所盡職務的重要性，對認識通曉東方的禮儀、紀律、學說、歷史及東方人士的性格，都要用心學習(六)。在東方地區及東方信友中工作的拉丁禮儀修會及團體，為了傳教的更大效力，盡可能中，極宜成立東方禮會院或會省(七)。

論東方宗主教

7 自遠古以來，教會內即通行宗主教制度，並已為初期各大公會議所承認(八)。

所謂東方宗主教，及一位主教，依照法律，並在保全羅馬教宗首席權的條件下，對其所屬地區或所屬禮儀內的全體主教——總主教也包括在內——、神職人員及教民，享有管理權(九)。

在宗主教地區以外的任何地區，設立某種禮儀的首長，依法應併入同一禮儀的宗主教聖統內。

8 東方教會的宗主教們，雖然按歷史有早晚之分，但論宗主教地位而言，一律平等，但仍保持各宗主教之間合法規定的榮譽等級(十)。

9 按照教會的古代傳統，東方教會的各位宗主教享有特殊榮譽：因為他們真如家長及領袖，主持自己的宗主教區。

所以，本屆神聖公會會議決定，要依照各教會的古老傳統及歷屆大公會議的決議，恢復宗主教的權利及特權(十一)。

這些權利及特權，就是那些在東西教會合一時已曾通行者，雖然對於今日環境當略加適應。

宗主教偕同其會議，成為其宗主教區一切事務的高級權力，包括在自己宗主教區內，設立新教區及任命本禮儀之主教的權力在內，但不得損及羅馬教宗在每一事件上不可出讓的干涉權利。

10 上述論宗主教的一切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對管轄某一個特別教會即特別禮儀的大總主教，亦同樣有效(十二)。

11 宗主教制度在東方教會中是一個傳統的管轄方式，本屆神聖大公會議切望在必要時設立新的宗主教區，惟設立的權力則屬大公會議或羅馬教宗(十三)。

論聖事紀律

12 神聖大公會議確認並讚揚在東方教會所通行的、有關聖事的舊有紀律，以及有關施行聖事的慣例，並希望在必要時，予以恢復。

13 在東方教會中由古代即已通行的、有關堅振聖事施行人的紀律，應完全恢復起來。所以，只要使用宗主教或主教祝聖的聖油，司鐸們即可施行堅振聖事(十四)。

14 所有東方司鐸，都可以有效地，與聖洗聖事連同或分開，為任何禮儀的信友施行堅振聖事，連拉丁禮信友也包括在內；但為合法性，則應遵守公法及特殊法之規定(十五)。拉丁禮的司鐸，根據其對施行這件聖事所享有的權力，亦可為東方教會的信友施行，但不得損害其禮儀，並為合法性，應遵守公法或特殊法的規定(十六)。

15 教友們有責任參與主日及慶節的聖禮，或依照其本禮儀的規定或慣例，參與「讚頌天主」課典(十七)。為便利信友滿全這項責任，特別規定滿全這項法律的有效時間，從主日或慶節前一日之下午即開始，直到主日或慶節的終結(十八)。切望信友們在上述日期，甚至更多次，或每日恭領聖體(十九)。

16 因為在同一東方地區或領域內，多種個別教會的信友經常雜處在一起，無論任何禮儀的司鐸，只要有本主教不加任何限制而依法授與的聽告解權柄，則此權柄在授權人的管轄區內，為同一區域內的各處及任何禮儀的信友都有效，除非當地主教對自己禮儀的地區，有明文禁止(二十)。

17 為使神品聖事的古代紀律在東方教會中重新通行，本屆神聖公會切望把終身執事制度，在已不通行的地方，恢復起來(二一)。至論五品、低級神品，以及其權利與義務，應由每一個別教會的立法當局予以處理(二二)。

18 為預防東方天主教徒和東方受過洗的非天主教徒之間的無效婚姻，並為謀求婚姻的穩固性與神聖性，以及家庭的和睦，本屆神聖公會決定，為此類婚姻必須遵守的法定儀式，僅屬於合法性；只要遵守依法應守的其他事項，有聖職人員證婚，已足使婚姻有效(二三)。

論敬禮天主

19 從此以後，惟有大公會或宗座有權制定、移動或撤銷為一切東方教會共有的慶日。制定、移動或撤銷個別教會的慶日，除宗座外，乃屬於宗主教會或總主教會議之權力，惟須顧及整個地區及其他個別教會的情形(二四)。

20 直到所有基督徒達成協議，全體於同一日舉行復活節為止，目前為了促進處在同一地區或國家內的基督徒的合一，特授權宗主教或當地最高教會當局，與各有關方面商榷，俾大家一致同意，約定在同一主日慶祝復活節(二五)。

21 居住在自己禮儀地區以外的每位信友，對於教會慶祝時節的規矩，可以完全依從所在地通行的紀律。在不同禮儀的家庭中，可以按同一禮儀守慶節(二六)。

22 東方聖職人員及會士應該按照其所屬紀律的規定與傳統，舉行「讚頌天主」典禮，這是所有東方教會自古以來非常推崇的（二七）。教友們也應該追隨先人之芳表，盡己之所能，熱心參加「讚頌天主」課典。

23 在聖教禮儀行動中應用語言的管理權，屬於宗主教偕同其會議，或某一教會的最高當局偕同其主教會議支配，並有權批准本地語言的譯文，但需要事先向宗座呈報（二八）。

論與分離弟兄交往

24 與羅馬宗座保持共融關係的東方教會，負有特別責任，依照本屆神聖大公會議《大公主義》法令的原則，以祈禱、以生活的榜樣、以其對東方古代傳統的忠誠、以更深刻的相互了解、並以合作及其對事務與態度的互相尊重，而促進所有基督徒，尤其是東方基督徒的合一（二九）。

25 對分離的東方信徒，因聖神恩寵的感化而加入公教合一者，除了單純的承認公教信仰以外，不得有其他要求。既然這些東方教徒保存着有效的司鐸聖秩，則加入公教合一的東方神職人員，仍然可以按照合法當局的規定，執行其本有的聖秩聖事（三十）。

26 神聖事物的共享，如果損及教會的合一，或者故意附和謬論，或在信仰上有誤入歧途，或有惡表及宗教中立主義的危險，是天主誠命所禁止的（三一）。但是，牧靈經驗告訴我們，對東方弟兄們而言，可以且應該考慮每個人的不同環境，其中不僅不損及教會的合一，也沒有應避免的危險，而且為救靈魂及人們的神益是迫切的需要。所以公教會按照時、地、人的環境，曾經多次採取了，且仍在採取緩和的辦法，藉參與聖事及其他聖禮與神聖事物，給所有的人提供得救的方法和基督徒彼此相愛的見證。準此，本屆神聖大公會議「為避免因主張嚴厲而妨礙他人得救」（三二），並為與我們分離的東方教會促進合一，規特定下列辦法。

27 在上述原則下，善意地與公教分離的東方信友，如果自動請求，並準備妥善者，可為之施行告解、聖體、病人傅油聖事；而且，連公教信友，如有需要或有真正

神益的策動，事實上又不可能，或者難以接近公教司鐸，也可以向非公教的司鐸請領同樣聖事，只要在這些非天主教會內保存的聖事是有效的(三三)。

28 同樣，在上述原則下，有正當的理由，公教徒與東方的分離弟兄之門，可以互相共享聖禮、神聖事務及處所(三四)。

29 這項與東方分離教會的弟兄們共享神聖事物的緩和辦法，交由地方教會首長監督，讓他們彼此協議，並於必要時，聽取分離教會首長的意見，制訂適當有效的規則，以管理基督徒之間的交往。

結語

30 神聖公會對天主教會東西兩方積極而有績效的合作，表示極大的欣慰，同時聲明：上述一切法律措置，是根據目前情況而制訂，直到天主教與分離的東方教會共達於圓滿的融和為止。

在此期間，謹請東方的與西方的所有基督徒，熱切而有恒地，甚至於每天向天主祈禱，使能靠着天主聖母的助佑，大家合而為一。又要祈禱，使各教會中因着堅毅承認基督聖名，而受苦受難的許多基督徒，能得到施慰聖神的圓滿鼓勵與慰藉。

願我們全體以兄弟之情，彼此爭先以禮相待(羅：十二，10)。

• 附註 •

(一)教宗良十三世，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，*Orientalium dignitas* 宗座書函，見《良十三實錄》第14冊，201-202頁。

(二)教宗聖良九世，一〇五三年，*In terra pax* 書函：《Ut enim》；教宗依諾森三世，一二一五年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，第四章：《Licet Graecos》；一二〇六年八月二日，*Inter quattuor* 書函：《Postulati postmodum》；依諾森四世，一二四七年八月廿七日，*Cum de cetero* 書函；一二五四年三月六日，*Sub catholicae* 書函的緒言；尼各老三世，一二七八年十月九日，*Istud est memoriale* 訓令；良十世，一五二一年五月十八日，*Accepimus nuper* 宗座書函；保祿三世，一五三四年十二月廿三日，*Dudum* 書函；比約四世，一五六四年二月十六日，*Romanus Pontifex* 憲章 § 5；克來孟八世，一五九五年十二月廿三日，*Magnus Dominus* 憲章 § 10；保祿五世，一六一五年十二月十日，*Solet circumspecta* 憲章 § 3；本篤十四世，一七四三年十二月廿四日，*Demandatam* 通諭 § 3；一七五五年六月廿六日，*Allatae sunt* 通諭 § 3, 6-19, 32；比約六世，一七八七年五月廿四日，*Catholicae communionis* 通諭；比約九世，一八四八年一月六日，*In suprema* 書函 § 3；一八五三年十一月廿六日，*Ecclesiam Christi* 宗座書函；一八六二年一月六日，*Romani Pontificis* 憲章；良十三世，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，*Praeclara gratulationis* 宗座書函 § 7；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，*Orientalium dignitas* 宗座書函的緒言；以及其他。

(三)教宗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，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 can. 4。

(四)同前，can. 8: «sine licentia Sedis Apostolicae》，依照過去各世紀實例；同樣地，在 can. 11 對非天主教之受洗者，規定「可以隨從其所願意的禮儀」；此處原文積極地規定，在世界各處每人都應遵守原有禮儀。

(五)參閱良十三世，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*Orientalium dignitas* 宗座書函；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日 *Praeclara gratulationis* 宗座書函，及注(二)所列的文獻。

(六)參閱本篤十五世，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，*Orientis Catholici* 自動手諭；比約十一世一九二八年九月八日，*Rerum orientalium* 通諭等。

(七)教宗比約十一世、比約十二世、若望廿三世的時代天主教實例，充分顯示此一趨向。

(八)參閱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，can. 6；第一屆君士坦丁堡會議，can. 2 及 3；加采東大公會議，can. 28 及 29；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，can. 17 及 21；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，can. 5 及 30；佛羅陵斯大公會議，《希臘教徒》法令等。

(九)參閱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，can. 6；第一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，can. 3；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，can. 17；教宗比約十二世，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，can. 216 § 2, 1。

(十)在下列大公會議中：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，can. 6；第一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，can. 3；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，can. 21；第四屆拉特朗大公會議，can. 5；一四三九年七月六日，佛羅陵斯大公會議，《希臘教徒》§ 9。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，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，can. 219 等。

(十一) 參閱前面注(八)。

(十二) 參閱厄弗所大公會議，can. 8；教宗格來孟七世，一五九六年二月廿三日，*Decet Romanum Pontificem*；比約七世，一八〇七年二月廿二日 *In universalis Ecclesiae* 宗座書函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，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，can. 324-339；四一九年迦太基大公會議，can. 17。

(十三) 四一九年迦太基大公會議，can. 17 及 57；四五一年加采東大公會議，can. 12；聖依諾森一世，四一五年，*Et onus et honor* 書函：«Nam quid sciscitaris»；聖尼各老一世，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，*Ad consulta vestra* 書函：«A quo autem»；依諾森三世，一二一四年二月廿五日，*Rex regum* 書函；良十二世，一八二四年八月十五日，*Petrus Apostolorum Princeps* 宗座憲章；良十三世，一八九五年，*Christi Domini* 宗座書函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，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，can. 159。

(十四) 參閱依諾森四世，一二五四年三月六日，*Sub catholicae* 書函，§ 3, n. 4；一二七四年第二屆里昂大公會議 (Michael Palaeologus 向教宗 Gregorio X 所呈的信德誓詞)；Eugenius 四世，一四三九年十一月廿二日，於佛羅陵斯大公會議頒佈的 *Exsultate Deo* 憲章，can. 11；格來孟八世，一五九五年八月卅一日，*Sanctissimus* 訓令；本篤十四世，一七四二年五月廿六日，*Etsi Pastoralis* 憲章，§ II, n. 1；§ III, n. 1, 等；三四七至三八一年，Laodicena 會議，can. 48；一三四二年，Conc. di Sis. degli Armeni；一七三六年，馬洛尼的黎巴嫩會議，第二部份三章二節，以及其他區域性會議。

(十五) 參閱一七八三年聖職部《致 Scopusien 主教》訓令；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五日，傳信部，《致埃及人(Copti)人書》，第十三節；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法令，C. a.；東方禮聖部，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；聖職部，一八九六年四月廿二日覆文及一八九六年五月十九日書函。

(十六) 《天主教法典》782 條 4 項；東方禮聖部，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頒佈的法令：《論拉丁禮司鐸享有為本禮儀信友付堅振特權者，也可以為東方信友付堅振》。

(十七) 參閱三四七至三八一年 Laodicena 會議，can. 29；S. Nicephorus CP. 第十四章；七一九年亞美尼人 Duinen 會議，can. 31；S. Theodorus Studita，《講道》第廿一篇；聖尼各老一世，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，*Ad consulta vestra* 書函：«In quorum Apostolorum», «Nos cupitis», «quod interrogatis», «Praeterea consulitis», «Si die Dominico», 及其他地區會議。

(十八) 至少在有聆聽神聖禮儀之責的地方，可作此安排，但一定要與東方禮儀日期相吻合。

(十九) 參閱宗徒信條第八及第九條；三四一年安提約基雅會議，can. 2；Timotheus Alexandrinus，《詢問集》3；依諾森三世，一二一五年一月四日，*Quia divinae* 憲章；以及近代東方教會許多地區性的會議。

(二十) 權力仍舊是地區性的，但為了人靈的利益，本條有意使在同一地區內設有多種權力。

(二一) 參閱第一屆尼西大公會議，can. 18；三一四至三二五年 Neocaesariensis 會議，can. 12；三四三年 Sardicena 會議，can. 8；聖大良一世，四四四年一月十三日，*Omnium quidem* 書函；加采東大公會議，can. 6；第四屆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，can. 23, 26 等。

(二二) 許多東方教會認為五品是小品，但教宗比約十二世的 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，賦予五品大品的責任。本條廢止 *Cleri sanctitati* 的公法，對五品的責任主張恢復各教會的古代紀律。

(二三) 參閱比約十二世，一九四九年二月廿二日，*Crebrae allatae* 自動手諭，can. 32, § 2, n. 5 (宗主教豁免結婚儀式的權力)；比約十二世，一九五七年六月二日，*Cleri sanctitati* 自動手諭，can. 267 (宗主教根治無效婚姻的權力)；一九五七年聖職部及東方禮聖部，曾經把豁免婚姻儀式及根治缺乏婚姻

儀式的權力 (限期五年) 給予：「在宗主教區以外的總主教們，以及其他在聖座以下無任何上司的地方當權人」。

(二四) 參閱教宗聖大良一世，四五四年四月十五日，*Quod saepissime* 書函：«Petitionem autem»；S. Nicephorus CP.，第十三章；一五九六年九月十八日，Sergius 宗主教會議，can. 17；比約六世，一七七五年四月八日，*Assueto paterne* 宗座書函等。

(二五) 參閱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，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，《禮儀》憲章。

(二六) 參閱格來孟八世，一五九五年八月卅一日，*Sanctissimus* 訓令，§ 6：«Si ipsi graeci»；聖職部一六七三年六月七日，ad 1 et 3；一七二七年三月十三日，ad 1；傳信部，一九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法令，art. 33；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法令，art. 27；一九一六年三月廿七日法令，art. 14；東方禮聖部，一九二九年三月一日法令，art. 36；一九三〇年五月四日法令，art. 41。

(二七) 參閱三四七至三八一年，Laodicensis 會議，can. 18；四一〇年，Mar Issaci Chaldaeorum 會議，can. 15；一一六六年，S. Nerses Glain Armenorum 會議；依諾森四世，一二五四年三月六日，*Sub catholicae* 書函，§ 8；本篤十四世，一七四二年五月廿六日，*Etsi Pastoralis* 憲章，§ 7, n. 5；一七四五年五月四日，*Eo quamvis tempore* 訓令，§ 42 等；以及 Armenorum (1911)，Coptorum (1898)，Maronitarum (1736)，Bumenorum (1872)，Ruthenorum (1891)，Syrorum (1888) 等近代地區會議。

(二八) 來自東方傳統。

(二九) 根據各東方天主教會合一詔書的內容。

(三十) (宗主教)會議對東方分離弟兄及天主所設與教會所設各級聖職有此責任。

(三一) 分離的教會也有這端道理。

(三二) 聖大巴西略，*Epistula canonica ad Amphiloichium*：《希臘教父集》(PG)，第 32 冊 669B 欄。

(三三) 緩和紀律的基礎所考慮的有下列各點：一、聖事的有效性；二、善意與準備；三、永遠得救的需要；四、沒有本禮的司鐸；五、沒有應避免的危險，也沒有附和謬論的危險。

(三四) 此處所論乃謂：「聖事以外的神聖事物的共享」，在遵守普通應守的條件下，是大公會會議准許這種緩和態度。

教宗公佈令

本法令內所載全部與各節，均為神聖大公會議教長們所讚同。我們以基督所賦予的宗座權力，偕同可敬的教長們，在聖神內，予以批准、審訂、制定，並為天主的光榮，特將會議所規定者，明令公佈。

公教會主教 保祿

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於羅馬聖伯多祿大殿

(以下為教長們的簽署)

[以上文件由台灣地區主教團秘書處翻譯]